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<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实施过程实际情况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“募集资金投向”进行调整，同时修订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及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的相关内容，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并对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和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同时，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<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丽萍 范荣玉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